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910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玉岩先生主持。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15:00至2021年7月23日15:00。

（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975,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¹ 为四舍五入之后结果。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5,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²。

(四)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现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股东、董事周玉岩向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周玉岩向子公司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及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申请流动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

² 为四舍五入之后结果。

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张平

负责人：张 平 律师

经办律师：

雷荣飞

雷荣飞 律师

经办律师：

朱伟聪

朱伟聪 律师

2021 年 7 月 23 日